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11 號

聲 請 人 許瑞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,裁定理由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勞工生存權 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
-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,僅泛指系爭裁定就勞動基準法解雇之認定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、未慮及聲請人受職場霸凌之事證、未 遵守民事訴訟程序云云,核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, 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,核 與前揭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